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2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合規評核問卷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根據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告 (參考編號：MSM/005/2022) 的「2022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計劃”)，所有參與者¹須透過「e 通訊」² <https://www.ecp.hkex.com.hk/> 提交已完整填寫的合規評核問卷 (“問卷”)。

問卷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分涵蓋計劃的三個重點範疇，即 (1) 中華通北向交易、(2) 風險管理及 (3) 結算規則之責任，以及指定風險監控。所有參與者都須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並遞交問卷。
- 第二部分涵蓋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風險管理，此部分僅適用於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參與者應履行其相關規則³下的責任，於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並遞交問卷。

¹ 包括：(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ii)(a)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b)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² 如參與者目前沒有 ECP 帳戶，請立即聯絡 ecpadmin@hkex.com.hk 或致電 2840 3933，以安排登記。

³ 相關規則為聯交所規則第 569(3)(b)條、期交所規則第 535 條、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4A(a)(iv)條、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703 條及期權結算規則第 403F(4)條。

問卷及「e 通訊」用戶指南⁴可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的網頁](#)下載。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⁴ 交易所宣布暫定於今年第二季初引入新的電子通訊平台 (e 通訊 2.0)。e 通訊 2.0 的推出並不會影響 2022 年度計劃的問卷提交。參與者應通過 e 通訊 1.0 提交問卷。